國 立 臺 灣 海 洋 大 學 作 業 程 序 說 明 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 位 | 總務處事務組 | 編 號 | 總-事-12 | 頁 次 | 1/3 |
| 文件名稱 | 館舍停電處理標準作業 | 公布日期 |  | 版 次 | 1 |
| 1. **目的與範圍**   1.1目的─旨在建立館舍停電處理機制，並依通報應變、處理等二階段實施，落實用電  品質。   * 1. 範圍─針對校園停電事件，共區分3類計有5項：   1.2.1 天然災害類:水(風)災、地震。   * + 1. 意外事故類:無預警停電、火災。   1.2.3 台灣電力公司(含本校高壓保養)停電公告。  **2 參考文件**    **3 權責單位**  3.1 主辦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。  3.2 協辦單位:館舍管理人。  **4 對象**  4.1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 | | | | | |
| 文件類別 | 標準作業流程 | 編 號 | 總-事-12 | 頁 次 | 2/3 |
| 文件名稱 | 館舍停電處理標準作業 | 公布日期 |  | 版 次 | 1 |
| **5 流程圖**  1、天然災害類:水(風)災、地震。  2、意外事故類:無預警停電、火災。  3、台灣電力公司(本校高壓保養)  停電公告。    館舍停電處理  標準作業  同仁電話反映  台電公司通知  線上報修系統通知  館舍人員電話反映  台電公司停電通知  學校首頁公告及電傳電子郵件通知全校師生  是  否  台灣電力公司是否無預警停電  校區總高壓變電站是否供電  是  請館舍管理人員轉知各館舍師生  否  是  否  檢視與台灣電力公司責任分界點間管線、設備如有損壞修繕。  作好停電準備，各館舍檢視自備發電機及油料，電梯張貼禁止使用  否  館舍變電站是否有電  是  至停電館舍變電站檢視設備開關  檢視總變電站與館舍間管線如有損壞修繕。  檢視安全無慮後，再送電  檢討與改善(故障原因)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件類別 | 標準作業流程 | 編 號 | 總-事-12 | 頁 次 | 3/3 |
| 文件名稱 | 館舍停電處理標準作業 | 公布日期 |  | 版 次 | 1 |
| **6. 作業內容**  6.1 第一階段─接獲通知  6.1.1. 台灣電力公司停電(包括本校高壓保養)公告  6.1.1.1. 在學校首頁公告及電傳通知全校同仁，請各館舍管理人員轉知館舍師生停電訊息，做好  停電準備。  6.1.2. 接到反映停電訊息  6.1.2.1 事務組人員至停電館舍位置。  6.2 第二階段─處理情形  6.2.1. 台灣電力公司(包括本校高壓保養)停電公告  6.2.1.1. 作好停電準備，各館舍檢視自備發電機及油料，電梯張貼禁止使用。  6.2.2. 接到反映停電訊息  6.2.2.1全校全面停電  6.2.2.1.1向台灣電力公司洽詢，停電原因是否為該公司供電不足、臨時故障或其他因素造  成。  6.2.2.1.2 校區總高壓變電站是否供電，檢視與台灣電力公司責任分界點間管線、設備如有損  壞修繕。停電解除，檢視安全無慮後，再送電。  6.2.2.2.單一館舍停電，檢視所屬高壓變電站是否有電  6.2.2.2.1 校區總變電站正常供電，至停電館舍的變電站檢查供電設備是否正常運作。如無  法正常運作，立即辦理修繕，及請館舍管理人轉知館舍師生需停電訊息。停  電解除，檢視安全無慮後，再送電。  6.2.2.2.2校區總變電站無正常供電，檢視總變電站與停電館舍間管線是否正常，如有損壞  ，立即辦理修繕，及請館舍管理人轉知館舍師生需停電訊息。停電解除，檢視安全  無慮後，再送電。  6.3 第三階段─後續處理  6.3.1.事件解除，確認故障原因，彙整記錄作為控制重點。  7. 控制重點　(內控項目　■是　□否)  7.1 館舍管理人員是否落實通報工作。  7.2 停電事故處理聯絡電話是否接通。  7.3 停電公告是否做好通知。  7.4 館舍管理人員是否落實停電準備工作(檢視發電機及油料)。  7.5 事務組是否落實修繕。  **8.使用表單**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**  XXX年度  自行評估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 評估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作業類別(項目)： 館舍停電處理標準作業 | | | | | | |
| 檢查重點 | 自行評估情形 | | | | | 評估情形說明 |
| 落實 | 部分  落實 | 未落實 | 不適用 | 其他 |  |
| 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|  |  |  |  |  |  |
|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二、館舍停電處理標準作業  (一) 館舍管理人員是否落實通報工作 |  |  |  |  |  |  |
| (二) 停電事故處理聯絡電話是否接通 |  |  |  |  |  |  |
| (三) 停電公告是否做好通知 |  |  |  |  |  |  |
| (四) 館舍管理人員是否落實停電準備  工作(檢視發電機及油料) |  |  |  |  |  |  |
| (五) 事務組是否落實修繕 |  |  |  |  |  |  |
| 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| | | | | | |
| 填表人： 複核： 單位主管：  日期： 日期： 日期： | | | | | | |

註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
2.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；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